

#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先生和霍卫平先生函告，获悉管连平先生和霍卫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以及已质押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管连平	是	28,700,000	2016-05-31	2017-5-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5%	个人融资
霍卫平	是	20,400,000	2016-05-31	2017-5-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	个人融资
合计		49,100,000				7.6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先生和霍卫平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管连平先生和霍卫平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管连平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6,16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就该笔交易补充

质押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2,000,000 股。2015 年 10 月 30 日，管连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17,00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

管连平先生已质押的上述股份合计 25,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霍卫平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5,50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就该笔交易补充质押所持本公司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1,800,000 股。2015 年 7 月 9 日，霍卫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8,36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

霍卫平先生已质押的上述股份合计 15,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先生和霍卫平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92,584,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7%，其中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67,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4%。

截至本公告日，管连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1,231,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5%；其中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46,89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16%，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霍卫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1,353,7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2%；其中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 20,4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8%，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

###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3日